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國熹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412
傳真：(02)2775-7772
電子信箱：gs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odt、作業要點附件.pdf、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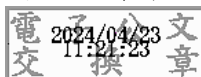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能源署



1130059279